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1〕69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东台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东台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台吉乃尔湖西南侧，属于新建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93° 7' 45.28"，北纬 37° 32' 41.08"，总占地面积 41.2km²。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MW，安装 28 台 3.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 28 台箱式变压器进行升压，设置 4 回 35kV 集电线路（单回线路长约 26km，同塔双

回 9km），每回连接 7 台箱式变。新建 110kV 升压站，站内设置 1 台 110kV 有载调压升压变压器，容量 100MVA，升压后以 110kV 出线 1 回接入锂响 110kV 变电站，线路长约 70km，配套布设 1 套 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 设置。以及供水、排水、供暖（电采暖）、道路、综合楼、危废库（1 座，面积 21m²）、事故油池（28 座变压器下方均设置一座，容积均为 2m³；110kV 升压站 100MW 主变修建 1 座 27m³ 事故油池）等。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严禁大开挖方式作业，减少露天堆放，如确需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适当的洒水抑尘措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严禁超载，运输易起尘的建筑

材料时应加盖篷布或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作场地洒水抑尘，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产生的粪便定期清掏填埋处置，其他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禁止外排。运营期职工洗漱废水用于项目区泼洒抑尘，如厕废水经化粪池(1座，35m³)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线路导线对地距离和交叉跨越距离，且须满足《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部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统一运送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运营

期变压器在大检修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检修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存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收集至事故油池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更换的废电子元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事故油池、危废库、防渗旱厕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并存留好隐蔽工程影像记录资料。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机械划定运行路线，不得随意开辟便道，禁止占压、破坏施工范围外植被。施工机械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地表破坏。项目施工结束后须清理现场，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与整治，并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进行景观恢复。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建设内容、工艺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